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精密

公告编号:2017-005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九全先生。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7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7 年 1 月 16 日-2017 年 1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公司 6 号会议室。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723,912,8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8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693,811,1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7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30,101,7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1%。

公司现任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723,912,8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52,681,944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1 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九全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为 693,811,1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为 22,580,229 股。

表决结果：王九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建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为 693,811,1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为 22,580,229 股。

表决结果：王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琼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为 693,811,1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为 22,580,229 股。

表决结果：王琼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吕琳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为 693,811,1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为 22,580,229 股。

表决结果：吕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夏军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为 693,811,1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为 22,580,229 股。

表决结果：夏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何海江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为 693,811,1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为 22,580,229 股。

表决结果：何海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7) 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国军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为 693,811,1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为 22,580,229 股。

表决结果：张国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独立董事候选人 郑毅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为 693,811,1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为 22,580,229 股。

表决结果：郑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 独立董事候选人 吴春庚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为 693,811,1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为 22,580,229 股。

表决结果：吴春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乐嘉隆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为 693,811,1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为 22,580,229 股。

表决结果：乐嘉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王恩培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为 693,811,1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为 22,580,229 股。

表决结果：王恩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贺媛女士、段茜女士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